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用電量管理實施要點

103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有效管制本校用電量，以摶節開支，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作為校園用電量管理之依據。
- 二、校園用電量管制依電錶設置劃分「同一電錶之用電單位(以下簡稱用電單位)」，並依電錶及電源管線裝配成本與管理效益，訂定校園用電量管制原則如下：
 - (一)新建大樓應妥適規劃電錶以便分系(所)管理，高用電量之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亦應分設電錶管理。
 - (二)既有建築物應儘量朝上述方向管理，惟視裝配成本逐年配置電錶；尚未配裝之學術單位與研究中心，以大樓院館為一用電單位管理。
- 三、本校節能推動小組應依據上述原則，訂定「現況用電單位區分表」公告。因搬遷或配裝電錶而有異動時，應由節能推動小組修正公告。
- 四、各用電單位組成節約用電小組，由用電單位內各院、系所、處、室、中心教師與職員依比例組成，各實際使用單位最少一名，並互推召集人，負責擬定所屬用電單位之節約用電計畫、推行節約用電措施與成效檢討，督導所屬建築物各項用電設施之正常運作。並指定教職員一名擔任節約用電管理人員，負責統籌節電相關事宜。
- 五、多系(所)用電單位之節約用電小組應召開會議決定節電獎勵或超額扣繳之分攤比例，並據以用電單位前兩年度平均用電量為基準核算之。用電基準日內用電未達兩年，依比例平均；因高用電量設備增減或特殊原因，得由承辦單位或由使用單位簽請調整用電量為基準。
- 六、運用本校電力監控系統進行全校區各用電單位用電量管理，以各棟建築物為用電區分，而在同一棟大樓之各單位用電量則依比例分攤(依使

用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如需調整計算基準方式，則由各棟建築物節約用電小組召開會議決定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之下1個月實施)，用電量配額以前2年平均用電量為基準核算之，並以學校全年平均電費單價計算電費，當年用電量有節省者，核給獎勵金，當年用電量有超過者，則應負擔一定比例之電費。

- 七、每2個月公告各棟建築物用電量統計表及去年同期之用電量做比較分析，知會各單位用電情形，並針對用電量不合理之單位做排序以資提醒改善。
- 八、用電量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結算，結算當年實際用電度數後，使用電費節省者，當年所節省電費之50%回饋前揭各單位，以鼓勵節約能源之成效。使用電費超出者，則當年所超過電費之50%由各單位相關經費中扣除。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